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---

桂教办〔2014〕74号

## 关于做好2014年上半年高校科研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2014年上半年广西教育厅高校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现已启动，为使项目结题工作有序有效地开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范围

（一）按预定计划到期且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、申请延期后到期的项目。

（二）专利项目不纳入结题范围。

### 二、结题条件

凡已完成项目研究工作、符合下列结题条件的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可申请结题：

（一）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《项目申请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最终成果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后的要求相符。

（二）结题的项目要有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成果，且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。

（三）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要在显著位置标注如：“广西高校科研××项目资助”或“广西高校人文社科

---

“××项目资助”等字样（含题名、立项编号）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请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前将结题汇总表（一式 1 份）、结题支撑材料（一式 1 份）、结题申请书（一式 1 份）报送至我厅科研管理处，结题支撑材料与结题申请书合在一起装订，且材料要求双面打印装订。同时，将结题申请书的电子版发送至我厅科研管理处邮箱 [ky@gxedu.gov.cn](mailto:ky@gxedu.gov.cn)。为方便审核，结题申请书的编排顺序须与结题汇总表的打印顺序一致。

（二）获得我厅经费资助的项目，在《结题申请书》最后一页的“经费决算表”必须加盖学校财务部门的公章，自筹课题“经费决算表”不需盖章。

（三）如有成员变更、延期等申请的，请将批复材料作为附件上报。

（四）无法按原项目约定组织实施，确需调整项目内容、考核指标或研究期限的项目，请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由学校科研部门审核后报我厅审批。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 1 次，延期时间不能超过 1 年，经我厅批准延期的项目，延期后还不能按时完成的，将予以终止。

（五）无法继续实施或已失去继续实施意义需要撤销或终止的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，学校科研部门审核后提交我厅审批。

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校科研管理处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：  
韦碧鹏，0771—5815517，地址：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2501 室，  
邮政编码：530021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高校科研项目结题申请书  
2. 广西高校科研项目结题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4 年 3 月 21 日

